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2016年2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沃森生物”）的委托，担任沃森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沃森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沃森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沃森生物如下保证：沃森生物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沃森生物、公司 | 指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 上海泽润 | 指 |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嘉和生物 | 指 |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方略知润 | 指 | 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标的资产 | 指 | 交易对方拥有的上海泽润的 33.53% 股权和嘉和生物的 15.45% 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沃森生物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
| “证监许可[2016]111号”的批复 | 指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1号《关于核准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沃森生物与方略知润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 | |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述

根据沃森生物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1号”批复，本次交易方案简要如下：

沃森生物以发行 68,577,982 股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上海泽润 33.53% 的股权和嘉和生物 15.45% 的股权，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 59,8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一）沃森生物的内部批准

1. 沃森生物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 沃森生物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沃森生物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方略知润的内部批准

2015年10月30日，方略知润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决议，决定将方略知润所持有的上海泽润33.53%股权、嘉和生物15.45%股权转让给沃森生物。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内部批准

1. 2015年10月30日，上海泽润召开董事会，同意方略知润将其持有上海泽润33.53%的股权转让给沃森生物。

2. 2015年10月30日，嘉和生物召开股东会，同意方略知润将其持有嘉和生物15.45%的股权转让给沃森生物。

（四）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016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11号”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一）交割资产股权变更登记的办理情况

1. 上海泽润

2016年2月2日，上海泽润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NO. ZJ201600085）。2016年2月19日，上海泽润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41000002201602140007）及其换发的上海泽润《营业执照》。

2. 嘉和生物

2016年2月1日，嘉和生物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嘉和生物《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NO.41000003201601280114）及其换发的嘉和生物《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经全部依法办理完成，过户前沃森生物持有上海泽润50.69%的股权，过户后沃森

生物持有上海泽润 84.22%的股权；过户前沃森生物持有嘉和生物 53.02%的股权，过户后沃森生物持有嘉和生物 68.47%的股权。

（二）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拥有的上海泽润的 33.53%股权和嘉和生物的 15.45%股权，上海泽润和嘉和生物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本次交易之后不发生变更，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五、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沃森生物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森生物及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沃森生物需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股份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完成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

2.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沃森生物尚需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沃森生物尚需办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9,800万元的事宜；

4.方略知润应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

本所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可以实施；
2. 沃森生物及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沃森生物依法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海泽润的33.53%股权和嘉和生物的15.45%股权。
4. 在交易对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程建锋）

（余洁）

2016年2月23日